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许丹青先生、许为高先生、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卢北京先生、曹艳铭女士和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召开，会议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许松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另外，因任期届满，杨小龙先生和尹荔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许丹青，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江门市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和台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并于2011年12月被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医药行业著名企业家”。

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100,000股，占总股本30.91%；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为高，193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普宁市医药协会名誉会长。

许为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为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840,000股，占总股本12.36%；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松青，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台城制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许松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700,000股，占总股本10.30%；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习良，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北省京山县粮食局审计员、台城有限财务总监。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陈习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占总股本0.20%；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卢北京，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先后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授薪律师、有限合伙人、合规负责人，主要从事IPO、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现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北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曹艳铭，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讲师。工作期间，在国家级、省部级刊物以及经过ISTP等检索的国际会议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2篇，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4项，主持编写和参编专业教材5部。

曹艳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桂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大学讲师。自1998年以来任教于五邑大学，现为美国亚利桑那州玛利科巴大学访问学者。



李桂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